

#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

帳號									
----	--	--	--	--	--	--	--	--	--

## 存款通則

- 一、立約人與 貴社存款帳戶往來方式，除利用各種自動化設備或依約定轉帳、扣繳、提款方式外，存款之提領，均以出示存摺及原留存印鑑為憑。立約人對於存款之存摺、取款印鑑及金融卡應自行妥善保管，如遺失或被竊、密碼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應即向 貴社辦理掛失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電話語音及電話掛失）並確認，在 貴社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付之款項，貴社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分別核對，如印鑑、存摺為真或密碼正確，而 貴社不知係冒領者，對立約人仍生清償之效力。
- 二、立約人同意初次存入款項活期存款至少新臺幣（下同）伍佰元，活期儲蓄存款至少壹佰元；且活期存款每日餘額未達壹萬元，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伍仟元，概不計息。計息基礎為每年 365 日，利率俱以 貴社牌告利率為準，按存款總積數計算，每年 6 月及 12 月 20 日之前一例假日為結息日，於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起息點金額如有修改，應於調整起息日 60 日前於 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 三、立約人於 貴社辦理存、提款或 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 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 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
- 四、立約人對 貴社之存款債權或其他請求權利，因政府機關或第三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時，除另有約定外， 貴社得依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之順序依續辦理查封扣押及解付款項等，定存單有多筆者，以到期日先屆至、存單利率較低者、到期日與存款利率均相同者，以帳號較大者之順序予以扣押。
- 五、計息方式
  - (一)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 (二)以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皆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之切換點，以 24 時為基礎，本社以 24 時為時間約定切換點。
- 六、貴社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同意 貴社得依「洗錢防制法」及「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貴社如發現立約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 貴社並得終止本約定書項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惟 貴社須於發生終止效力 60 天(含)前書面通知立約人。
  - (二)貴社於定期審查立約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 貴社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 貴社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項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七、立約人同意依 貴社收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並授權 貴社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同意 貴社於營業場所或 貴社網站公告 60 日後生效。

存匯款業務各項服務項目手續費明細表

服務項目	手續費	收費標準
申請存單、存摺、金融卡掛失/補發	每張(本)100 元	
各類存、放款印鑑變更/遺失申請	每次 100 元	
申請存單質權設定予第三人	每張 100 元	
代理同業保管未到期票據及外埠票據	每張 50 元	
申請存款餘(存)額證明	每份 50 元	每多一份加收 20 元。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每份 100 元	請業務室列印對帳單者。
國內匯款	現金匯款，匯款人非本社客戶者	每筆 100 元 超過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加收 50 元（未滿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
	現金匯款，匯款人為本社客戶者	每筆 30 元 超過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加收 10 元（未滿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
	轉帳匯款	每筆 30 元 超過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加收 10 元（未滿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

存摺工本費	每一帳戶 100 元	開戶未滿二個月結清銷戶
調閱 (印) 傳票、單據、表單	每張 50 元	6 個月內傳票、單據、表單每張 50 元。
	每張 100 元	6 個月以上傳票、單據、表單每張 100 元。
ATM、雲支付、網路 ATM、網路銀行及行動 銀行之跨行轉帳	500 元(含)以下(每帳戶每日以優惠一次為限)	每筆 0 元
	(1)500 元以下(超過優惠限次者)	每筆 10 元
	(2)501~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	每筆 15 元
ATM、雲支付	跨行提款	每筆 5 元
代票據交換所收取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ACH)核印費	每件 50 元	依票據交換所收費規定辦理。
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ACH)代收手續費	每筆 15 元	
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	每戶 250 元	解繳案款為 0 之案件，免收手續費

### 綜合存款通則

- 一、性質：綜合存款帳戶係將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綜活存」、無實體定期性存款（以下簡稱「綜定存」）及綜定存質借，綜合納入同一存摺內，由立約人憑存摺、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自動化設備辦理與 貴社存提款及綜定存質借等。
- 二、利率：綜合存款帳戶分為「綜合活期存款帳戶」及「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帳戶內之「綜活存」、「綜定存」依其所屬前稱帳戶之不同而分別適用活期（定期）存款及活期（定期）儲蓄存款之各該牌告利率。「綜定存」計息方式，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例如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為 1 個月）按月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月數，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即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日數，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 三、轉存定期性存款應注意事項：
  - (一)立約人開設「綜合存款帳戶」者，得於該帳戶之「綜活存」存款餘額範圍內，以臨櫃申請方式轉存入「綜定存」（定期儲蓄存款之「存本取息」及「整存整付」限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
  - (二)「綜定存」不製發實體存單而係記載於『綜合存款帳戶』存摺之『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質押擔保明細』頁內。
- 四、中途解約及到期解約：
  - (一)「綜定存」一經存入即不得變更，其孳生之利息、到期本息或中途解約之本息等均需轉入原轉存「綜定存」之綜合存款帳戶計入「綜活存」金額中，不得轉入其他帳戶。
  - (二)「綜定存」於到期前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 貴社，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 貴社同意亦得辦理。
  - (三)中途解約時，應將該筆「綜定存」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按存款實際存款期間，分別適用其存款當時 貴社一、三、六、九個月或一、二年期之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 (四)中途解約時，若立約人依該筆「綜定存」利率按月領取之利息已超過 貴社應付之利息時， 貴社有權就該溢付之利息數額，自應返還予立約人之該筆「綜定存」本金中逕行扣回。
  - (五)「綜定存」於到期時，由系統直接轉入「綜活存」內。
- 五、「綜定存」得申請辦理自動轉期，並遵守下列約定：
  - (一)「綜定存」約定辦理自動轉期者，於存款到期時即由 貴社依原存期及種類辦理自動轉期，但倘於該「綜定存」到期時，立約人尚有已動用「綜定存質借」之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則該借款亦自動轉期。
  - (二)自動轉期之存款利率依轉期當日 貴社同種類、同期別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
- 六、綜定存質借：
  - (一)立約人在全部未到期「綜定存」本金九成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嗣後轉存入之「綜定存」）向 貴社申請辦理「綜定存質借」，而於綜合存款帳戶之「綜活存」存款餘額外，以約定方式自該綜合存款帳戶內循環動用，不另簽具借款憑證。
  - (二)立約人辦理「綜定存質借」者，前項綜合存款帳戶項下之「綜定存」（包括但不限於嗣後轉存入之「綜定存」）均全部設定質權予 貴社，以擔保立約人對於 貴社因前開「綜定存質借」所生之一切債務

(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賠償等)，並以本約定書作為設定質權之書面文件。

(三)第一項所稱約定方式，包括立約人臨櫃或利用各種自動化設備之取款、轉帳及委託 貴社代扣繳包括但不限於水費、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稅款、保險費、借款本息或其他各種費用及款項等。

(四)立約人同意不將綜合存款帳戶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

#### 七、綜定存質借利息：

(一)「綜定存質借」之借款利率按全部「綜定存」總合計之加權平均利率加計年利率 1.5%計算，並以立約人「當日最高透支餘額」依借款利率按日計算按月付息。採機動利率者，依照牌告利率調整幅度隨時調整。

(二)「綜定存質借」以每月二十日結息日，立約人茲授權 貴社逕自該綜合存款帳戶之存款餘額中扣繳利息，如尚未動用之「綜定存質借」額度不足墊付利息時，不足部份即通知立約人以現金存入。通知後逾二個月仍未清償時，立約人同意本社得自動將定期性存款解約，以償還質借本息。

#### 八、綜定存質借之清償：

(一)存匯入或以其他方式轉至綜合存款帳戶內之款項，除另有約定外，均視為借款本金之清償。

(二)「綜定存質借」之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各筆「綜定存」之最先到期日，借款期間內倘任一筆「綜定存」到期或中途解約時，該筆到期或提前解約之本息均應優先清償立約人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綜定存質借」本息，並於 貴社本約定條款第四條之約定轉入原綜合存款帳戶內時，授權 貴社自動扣抵。

(三)立約人得隨時申請停止或恢復「綜定存質借」功能。立約人申請停止「綜定存質借」功能者，該「綜定存質借」之借款期間即視為到期，立約人應同時清償借款本息全部。

### 定期存款通則

#### 一、存單、印鑑掛失

立約人存單或留存印鑑如有遺失或被盜竊等情事，應立即通知 貴社，按 貴社規定辦理掛失手續，倘在未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前已經付款者，視同對立約人為給付，生清償效力。

#### 二、中途解約

立約人如於存單到期日前欲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 貴社，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 貴社同意後亦得辦理。

中途解約時，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按存款實際存款期間，分別適用其存款當時 貴社一、三、六、九個月或一、二年期之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 三、逾期轉期續存

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申請轉期續存或轉存定期儲蓄存款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

定期儲蓄存款申請轉期續存或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者，如逾期二個月以內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惟申請轉存未滿一年期之定期存款者，應於逾期一個月以內辦理始得自原到期日起息。

轉期續存或轉存之利率以轉存當日 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凡逾期超過轉存規定期限者，其自原到期日起逾期部分利息概以提取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 四、計息方式

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例如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為 1 個月）按月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月數，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即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日數，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 電子存單業務約定條款：

#### 一、性質：

(一)「電子存單」：指立約人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由存摺存款帳戶，扣款後轉存之無實體定期（儲蓄）存款。

(二)「原存摺帳戶」：指轉存電子存單交易時，扣取款項之存摺存款帳戶。

#### 二、幣別、存期及利率：

電子存單之交易幣別以「新臺幣」為限，存款種類、存期及利率均依 貴社轉存時牌告為準。

#### 三、轉存相關規定：

(一)每筆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一立約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歸戶)轉存電子存單累計限額貳佰萬元整。

累計限額如有修正將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二)作業時間：24小時辦理，於營業時間結束後或非營業日仍可辦理轉存電子存單，惟視為次一營業日帳，利率適用次營業日牌告利率。

作業時間如有修正將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 四、自動轉期：

(一)電子存單自動轉期之存款利率，依轉期當日 貴社同存款種類、同存期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

(二)自動轉期期限，一年以下定期(儲蓄)存款(含一年期)以自動轉期五次為限，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以二次為限，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以一次為限。特殊存期(除1、3、6、9、12、24、36個月外)不能辦理自動展期。

貴社得為業務之需要修正前述自動轉期期限，並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 五、本利到期給付方式：

(一)利息給付方式：分為「按月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及「到期後一次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兩種。

(二)本金到期處理方式：分為「依原存期轉期」及「到期解約並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兩種。

#### 六、帳戶相關限制：

(一)電子存單不提供「質借」、「質押」功能。

(二)立約人辦理電子存單相關交易時，應審慎決定各項條件，電子存單交易一經成立後，即不得變更或取消。

#### 七、中途解約相關規定：

(一)電子存單辦理中途解約者，一律由自動化設備辦理。

(二)電子存單中途解約須於營業時間內辦理(營業日09:00~15:30)。

(三)電子存單中途解約時，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按存款實際存款期間，分別適用其存款當時 貴社一、三、六、九個月或一、二年期之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並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

#### 八、電子存單交易結果之列示及查詢：

(一)電子存單不簽發實體存單，而於存摺上或對帳單相對扣帳/入帳欄位顯示「定存」訊息。

(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提供電子存單明細查詢功能。

---

**※本存款已依法加入存款保險。每一存款人在本社之存款本金及利息合計，受到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最高保額之保障。**

**※本社申訴管道：**

**電話：0800-025-068**

**傳真：(02)2558-4536**

**電子信箱(E-MAIL)：Tfcc007@mail.tapei-tfcc.com.tw**

**※本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重要內容已由 貴社充分說明。**

**※本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 貴社交付之「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及本說明。**

存戶簽名及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證照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意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_\_\_\_\_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人員：                      經辦：                      主管：

註：本說明併同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收存。

112.03